制訂/修訂紀錄		
版次	制訂/修訂日期	內容摘要
A0	112.09.28	新制訂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A1	113.11.22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A2	115.04.13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第 一 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依據法令及參考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適用對象

一、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以下個別或統稱為「公司人員」）。

二、以下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規定之人：

（一）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三、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 四 條　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如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二、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四、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與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

五、研發、製程、技術與管理屬商業機密等知識與文件。

第 五 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財務部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 六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一、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三、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 七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一、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二、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 八 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 九 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 十 條　內部公司人員保密規範

一、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範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二、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範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三、違反本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第 十一 條　重要影響之消息定義

本作業程序第十條，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消息或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包括：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三、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第 十二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一、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重大資訊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一）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及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 十三 條　公司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指派授權專人處理。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 十四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一、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相關文件之電子資料或紙本等相關資料至少五年，內容應涵蓋發布依據及內容、權責與專責單位作業人員與核決主管之簽名與其他相關資訊。

三、 申報內容應以中文版本為主，但亦可另加英文版本，前開中、英文資訊申報內容均不得作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

四、 對於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倘後續事件發展如有重大變化，應依原申報條

款即時更新或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第 十五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應注意經辦事項如屬重大資訊須公告申報範圍，應於事實發生當日下班前敘明是由及檢附相關文件送達行政財會部依法行重大訊息發布或公告申報作業。

二、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簡稱興櫃審查準則)者，由相關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寫「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權責主管核准，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發布重大訊息或公告申報作業。

三、本公司於準備董事會議案或公告重大訊息前，專責單位應注意有無前條應申請暫停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事項。有關之作業程序，詳見本公司另訂之「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之說明。

第 十六 條　內部重大資訊發布之建議時點

一、如相關資訊已在市場流通且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無論是在盤中交易時間與否，本公司應及時發布重大訊息澄清，以回應媒體報導。

二、如相關資訊外界尚未知悉該事件之相關訊息，公司宜於非盤中交易時間儘速發布，以避免影響投資人知悉相關訊息之公平性。

第 十六 條 之一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一、如需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應於記者會 2 小時前將「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先以傳真等電子方式傳送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再將申報書正本於記者會召開時一併送達。

二、本條前項所稱之「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經理人印章

三、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指派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出席，以詳述發生之事實及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並準備相關新聞稿及書面資料至少 20 份。。

第 十七 條　內部重大資訊異常情形之報告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 十八 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 十九 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 二十 條　教育宣導

一、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二、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 二十一 條　其他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二 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